

附件：

云南省教育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云南省教育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范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云南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jyt.y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 号，邮编：650223，电话：0871-6514187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省教育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稳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全面落实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重点事项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公开实效。

（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统筹领导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制，提升公开响应能力，明确省教育厅分管厅领导负责省教育厅政务公开工作，并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机构职能”专栏“领导分工”公布。由委厅办公室牵头，对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机关各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并明确具体业务经办人负责办理政务公开有关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平稳开展。

（二）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严格按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规范管理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2021年，省教育厅依托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用，紧紧围绕“六保”“六稳”，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义务教育等关注度较高的民生信息宣传。按时发布教育领域各类政策文件，人事信息、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教育事业发展和经费执行情况等数据统计。按时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187件（省人大代表建议74件、省政协提案113件）。目前，所有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已经全部办结，并按照办理结果对建议提案进行分类，同时在全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省政协提案交办平台进行答复。除依法不予公开外，省教育厅已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承办的主办件、分办件答复在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

按照《条例》有关要求，完善更新《云南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表”，规范依申请工作流程，畅通依申请办理渠道，为公民和法人提供现场、书面和网上受理，不断优化内部受理流程。**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5**件（法人**2**件，自然人**43**件），办结**48**件（含**2020**年结转**3**件），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对接，所有受理申请均依据《条例》有关规定按时办结。

（四）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力度

落实省政府惠民实事“学前普及普惠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230**所幼儿园，新增学位**4.16**万个，圆满完成指标要求。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截至**2021**年**11**月底，校舍建设项目已开工面积**244**万平方米（其中竣工面积**210**万平方米），运动场项目**189.4**万平方米已全部完工，完成设施设备购置金额**4.1**亿元。加大普通高中建设投入力度，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共有**112**所学校完工投入使用，占规划学校数的**84%**，竣工面积**256**万平方米。

（五）督促指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为督促指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省教育厅于今年**4**月份对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进行网络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点对点印发《工作提醒》文件，指导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做好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和义务教育

专栏建设。印发《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指导高校按要求完成本校网站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发布工作。根据本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对高校门户网站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六）加强平台建设与管理

根据教育工作实际，多次优化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优化后的厅网站页面布局简洁明了，方便公众直接查阅与获取主动公开的信息。认真对待网民留言，按时办结厅网站和“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已完成 IPV6 站点改造，整站支持 IPV6 环境下访问。同时，不断加强网站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健康正常运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2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2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5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2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2021 年省教育厅政务信息公开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时效性和内容精细度需要进一步提高；网民留言信息办理和留言公开需要加强规范；依申请答复办理过程中，需继续加强学习，不断规范答复内容。

根据存在的问题结合教育工作实际，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等关注度较高的民生信息公开，不断加大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

（二）持续优化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优化页面布局，方便公众查阅和下载相关信息。加强网络安全水平，开展门户网站日常排查和整改，确保厅门户网站健康正常运行。认真对待网民留言，按时规范办结厅网站“互动交流”和“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三）畅通线上和线下依申请渠道，深入学习《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

开答复书质量。

（四）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围绕“六稳”“六保”等重大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本部门重点工作不断丰富解读形式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省教育厅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2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